

華梵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

106年3月15日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「華梵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國內他校之學籍，或於本校就讀不同學制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學位，依本校「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填妥申請書，經教務處核定後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。
- 第五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，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華梵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」新訂草案條文對照表

決 議 名 稱	草 案 名 稱	說 明
	華梵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	法規名稱
決 議 條 文	草 案 條 文	說 明
	第一條 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,特依本校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「華梵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本辦法訂定目的
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同時具有本校與國內他校之學籍,或於本校就讀不同學制之學生。	本辦法適用對象
	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學位,依本校「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	本辦法不適用具國外學位之雙重學籍說明
	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,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填妥申請書,經教務處核定後,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。	明訂學生應主動申請時間
	第五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,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	凡本校學生皆須服膺學則規定
	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,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辦法之未盡事項
	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之修訂程序

